

眉东环建函〔2017〕116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
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市永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破碎机、皮带运输机、振动筛等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吨

机制砂石生产线 1 条。项目已建成，本次环评属于补评。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该项目办理了临时用地批复，若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需项目搬迁时，你公司应无条件实施搬迁。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砂石装卸料过程安装喷雾系统；破碎、筛分工段厂房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原料和成品堆场覆盖防尘网布、定期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四)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清运

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永寿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永寿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砂管办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

抄送：永寿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砂管办。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
